

附件2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无锡市新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推进供销社发展。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配合做好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负责做好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

（十四）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农业发展处、农村工作处、农经服务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新

吴区农业服务中心、新吴区农业执法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农业农村局本级、农业服务中心、农业执法大队。

###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新吴区农业农村局将继续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智慧农业产业打造为特色，着力突出“四个强化”，奋力开启新时代农业农村新征程。

（一）积极稳妥，强化农村改革。在基本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纵深推进改革。一是规范开展登记赋码工作。严格规范开展登记赋码工作，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放登记证书，依法确立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二是理顺职能关系。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合作社党的领导，妥善处理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职能关系。三是探索联合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参股、联营、长期投资等多种方式，推进联合与合作，建立联合发展平台，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二）规范安全，强化“三资”监管。一是运用好信息化手段。全面推广“户户通”信息公开平台，扩大平台覆盖率，提高群众知晓监督率。推广“e银通”结算系统，实现资金结算业务操作规范、资金管理集约化、财务对账自动化。强化农村产权规范交易，推进集体资产交易100%进场。二是学习应用先进经

验。学习周边区“主办会计委托管理”监管模式，建立村级小额工程建设、村级物资采购、村级预决算等网上审批平台，实现对集体财务、村级工程建设等全程监督。三是强化指导监督。加强对街道、村履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职责的业务指导。推动成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民主监督。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审计、巡察和执纪监督，保障村级资产安全、干部安全。

（三）秀美乡村，强化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一是加快规划编制，彰显村庄特色。统筹镇村布局规划、村庄规划、鸿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培育典型示范。紧紧抓住影响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问题，统筹抓好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美丽乡村打造为重点，以点带面提升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形成工作合力。以财政投入为主体，整合涉农资金，争取金融支持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强化部门联动，继续做好美丽乡村结对共建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发挥部门优势，全面建设村庄美、田园美、环境美、农民富的美丽乡村。

（四）探索创新，强化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切实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特色农业园区（片区）建设，积极推进省市级现代农业园、重点农业片区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建设智慧农业新风景。加大优质项目引进，提升重点园区（片区）集聚集约发展水平。扎实推动“百企建百园”工程，及早启动2020“百企建百园”项目建设，高标准、高起点推进农业招商引资，带动全区农业产业升级。加快构建高质量的农业科技

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农业政产学研合作水平。支持农业开放合作，鼓励重点农业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两条腿走路。二是切实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坚持推进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积极探索试点稻渔共生、轮作休耕新模式，坚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施减量，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试点，扎实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牢固农业安全生产底线，完善提升农险覆盖体系建设。继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全力推进高水平农业安全发展系统建设。三是切实培育更优农业经营主体。精心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新型农业人才，常态化开展职业农民认定，夯实发展基础。培育发展新的农业龙头企业，持续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引导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其主动组团发展，构筑新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五）聚焦安全，强化农业产业发展动能。继续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广泛宣传农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营造关注农业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积极抓好农业领域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严把培训、检验、考核、办证准入关。不断强化安全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认真抓好春秋一枝黄花、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工作，扎实抓好农药经营单位、宠物医院、饲料兽药企业、活禽交易市场、渔业生产的监管力度。



##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26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050.47
1. 一般公共预算	1268.4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18.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44.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18.1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b>1268.48</b>	<b>当年支出小计</b>			<b>1268.48</b>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b>1268.48</b>	<b>支出合计</b>			<b>1268.48</b>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268.4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268.4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268.4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268.48	1050.47	218.01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8.48	一、基本支出	105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18.0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268.48	支出合计	1268.48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6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
213	农林水支出	944.53
21301	农业农村	807.32
2130101	行政运行	495.9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0.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8.8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5	扶贫	55.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21306	21306	24.00
2130699	2130699	2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2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4.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7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5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29
30101	基本工资	110.23
30102	津贴补贴	355.88
30103	奖金	175.92
30107	绩效工资	15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1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1.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0
30229	福利费	2.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
30302	退休费	5.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30309	奖励金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6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
213	农林水支出	944.53
21301	农业农村	807.32
2130101	行政运行	495.9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0.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8.8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5	扶贫	55.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21306	21306	24.00
2130699	2130699	2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2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4.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7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05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29
30101	基本工资	110.23
30102	津贴补贴	355.88
30103	奖金	175.92
30107	绩效工资	15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1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1.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0
30229	福利费	2.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
30302	退休费	5.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30309	奖励金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9	4.05		2.09		2.09	1.96	1.12	12.02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此表为空）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1
30201	办公费	7.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42
30229	福利费	1.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00
一、货物 A					
201010400	农业农村事务支出		电脑更新	2 部门集中采购	2.50
601050100	农业农村事务支出		添置新办公用房文件柜	2 部门集中采购	3.5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68.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444.56万元，减少77.8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68.4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68.4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68.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44.56万元，减少77.8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1268.48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15万元，减少23.94%。主要原因是机

构改革，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29.0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保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87万元，减少23.3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3. 农林水支出944.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农业农村工作日常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434.43万元，减少82.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218.1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89万元，增加11.7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基数提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050.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07万元，减少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1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91.49万元，减少95.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268.4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8.48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268.4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50.47万元，占82.81%；

项目支出218.01万元，占17.1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68.4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444.56万元，减少77.8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268.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44.56万元，减少77.8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51.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91万元，减少29.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

出25.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4万元，减少11.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9.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4万元，减少16.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9.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3万元，减少34.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 （三）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95.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9万元，增加3.31%。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

2.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万元，减少24.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3.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30.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99万元，增加37.58%。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

4.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5万元，减少86.5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本年度专项压减15%以上。

5.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5万元，减少54.22%。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本年度专项压减15%以上。

6.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28.8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16.2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7.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减少16.6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本年度专项压减15%以上。

8.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支出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万元，减少27.2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本年度专项压减15%以上。

9.农村综合开发（款）其他农村综合开发（项）支出34.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79万元，减少42.9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本年度专项压减15%以上。

10.普惠金融发展（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万元，减少41.46%。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本年度专项压减15%以上。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7.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1万元，减少3.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85万元，增加31.17%。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提高。

3.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2万元，增加4.81%。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50.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68.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88.56万元，减少70.8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50.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79.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61%；公务接待费支出1.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0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5万元，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压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4万元，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压减。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8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减少。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16万元，降低49.7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186.48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